

证券代码：870172 证券简称：创高股份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重庆创高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等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进行投票表决。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1 月 13 日 10:00-12: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0172	创高股份	2025 年 1 月 10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重庆市渝北区金通大道龙湖九里峰景 9 号楼 3 层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和长期战略规划的需求，为提高公司运营效率及减少公司挂牌成本，经充分沟通及慎重考虑，公司拟主动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办理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终止挂牌事宜。

（二）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

公司拟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为确保相关工作顺利进行，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终止挂牌的相关事宜，授权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终止挂牌的申请文件；

（2）批准、签署、修改、提交、执行与本次终止挂牌相关的文件；

（3）在本次终止挂牌事项审批通过后，办理公司股票的登记、托管等事宜；

（4）办理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的一切事宜。

授权的有效期限为：自股东大会通过批准本项授权的决议之日起至终止挂牌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审议《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

为充分保护针对该事项可能存在的异议股东（异议股东包括未参加本次审议终止挂牌事项股东大会的股东和参加本次审议终止挂牌事项股东大会但未投赞成票的股东）的权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第三方愿意对异议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回购，以保障其合法权益。

（四）审议《关于确认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023 年 6 月，因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全宅优选（重庆）科技有限公司、重庆创高装配式建筑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向深圳市鹏友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申请借款各 100 万元，共计 300 万元，公司将公司的 600 万元应收账款质押给深圳市鹏友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为上述借款提供担保。

（五）审议《关于确认公司为深圳市众金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023 年 6 月，因发展运营需要，公司委托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叶铠先生以个人名义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东部支行借款 500 万元，利息由公司承担，借款全部用于公司日常经营。公司为上述借款向叶铠提供担保，叶铠为公司提供反担保，上述事项已经于 2023 年 5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此外，叶铠与深圳市众金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委托担保合同》，委托深圳市众金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该笔借款提供担保，同时公司将公

司的 1000 万元应收账款质押给深圳市众金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深圳市众金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现补充审议公司为深圳市众金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事项。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叶铠、重庆大辰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一）；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五）；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二）登记时间：2025 年 1 月 13 日 9：30-10：00

（三）登记地点：重庆市渝北区金通大道龙湖九里峰景 9 号楼 3 层 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王建；电话：023-63942571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费、食宿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重庆创高装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2 月 26 日